

## 韶关市2026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分配方案

序号	项目承担单位 (资金使用单位)	项目名称	目的	实施方式	依据	绩效	资金下达方式	分配方式	拟立项数 (项)	单项金额 (万元)	立项总额(万元)	负责科室	备注
韶关市											295		
市本级											295		
1	韶关市知识产权局	数据知识产权推广服务项目	培养一批熟悉数据知识产权相关工作的人员，为在产业领域推进数据知识产权培育做好人才储备；提高全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审核数量和质量；提升社会公众的数据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助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 《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数据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	培养一批熟悉数据知识产权相关工作的人员，为在产业领域推进数据知识产权培育做好人才储备；提高全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数量和质量；提升社会公众的数据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助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保留市级	竞争性分配	1	30	30	知识产权保护科	其中20万元用于2026年数据知识产权项目，10万元用于支付2025年数据知识产权前期推广服务工作。
2	韶关市知识产权局	2026年广东省专利转化运用体系建设项目	通过开展专利转化运用体系建设项目，着力打通专利转化运用的关键堵点，进一步拓宽和畅通技术要素流转渠道，激发各类主体创新活力和转化动力，推动专利技术适配区域产业发展转化实施，助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 2.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纵深推进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加快形成长效机制的通知》 3. 《广东省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高校科研机构开展存量专利盘活工作提供专业服务，帮助高校和科研院所对接企业专利技术需求，促进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利技术向企业转让许可，开展专利产业化促进工作，助力企业便利获取需要的专利技术。 1. 持续增强专利转化运用效益，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制更加完善，专利转化效益显著提高，知识产权市场价值进一步凸显。 2. 推进高校院所专利盘点，广泛开展专利评价，健全高校院所专利转化机制，持续提升高校院所专利产业化水平。 3. 加强精准对接，健全技术需求常态化发布机制，开展形式多样的供需对接活动，有效提升专利转化运用效能。	保留市级	竞争性分配	1	50	50	知识产权促进科	
3	韶关市知识产权局	国家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示范区培育及广东省数据知识产权运用	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推动知识产权与金融资源深度融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加强数据知识产权交易运营，推动金融产品创新，全面激发知识产权金融活力，推动数据知识产权赋能产业数字化转型发展。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2.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版权局关于印发〈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3. 《广东省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通过开展2026年国家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示范区培育及广东省数据知识产权运用项目，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推动“知产”变“资产”。加强数据知识产权交易运营，推动金融产品创新，全面激发知识产权金融活力，推动数据知识产权赋能产业数字化转型发展。	保留市级	竞争性分配	1	40	40	知识产权促进科	
4	韶关市知识产权局	2026年广东省专利密集型产品培育推广项目	围绕本地特色产业，建设专利密集型产品培育推广中心或基地。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2. 《广东省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通过开展专利密集型产品培育推广项目，构建专利密集型产品培育和推广全链条工作体系，更好从产品端发力，助力畅通专利、产品、产业的提升渠道，推动专利密集型产品和产业高质量发展。 通过开展专利产品备案培训、宣传推介、认定结果运用等，我市专利密集型产品培育和推广工作机制逐步完善，制度建设更加健全，培育能力显著提升，推广力度明显增强，专利密集型产品与产业协同发展，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和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	保留市级	竞争性分配	1	40	40	知识产权促进科	

序号	项目承担单位 (资金使用单位)	项目名称	目的	实施方式	依据	绩效	资金下达方式	分配方式	拟立项数 (项)	单项金额 (万元)	立项 总额(万元)	负责 科室	备注
5	韶关市 知识产权局	广东省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项目	优化建设我市商标品牌指导站，为企业提供商标国内和国际注册法律咨询，商标规范使用提示、自主品牌培育、商标运用指引等服务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	采取集体研究、竞争性分配、招投标或购买服务等形式自行组织实施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 2.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通知》 3.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实施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4.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共建绿色生态高质量发展特色型知识产权强市实施方案（2024-2028年）的通知》	为辖区企业提供商标注册辅导、商标到期续展、商标规范使用提示、商标维权援助、自主品牌培育、商标运用指引、培育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集体商标）等服务，开展商标品牌建设，提升我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水平。	保留市 级	竞争性分 配	1	20	20	知识产权 促进科	
6	韶关市 知识产权局	广东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韶关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建设）项目	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和公共服务网点，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		1.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和《“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 2.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提出要加强公共服务骨干节点建设。 3.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5年）》 4.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共建绿色生态高质量发展特色型知识产权强市实施方案（2024-2028年）的通知》	为园区创新主体提供产业发展趋势分析、技术领域分析等公共信息服务，助力关键核心技术领域科技攻关、技术成果转化、产权高水平保护，提升我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水平。	保留市 级	竞争性分 配	1	32	32	知识产权 促进科	
7	韶关市 知识产权局	广东省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建设项目	围绕韶关重点培育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从每个产业中选取关键、核心领域技术点，支持我市企业开展精准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加快创新驱动发展。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 2.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通知 3.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强专利导航工程的通知（国知办发运字〔2021〕30号） 4. 《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 5.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	围绕韶关重点培育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从每个产业中选取关键、核心领域技术点，支持我市企业开展精准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加快创新驱动发展。 1. 推动我市创新型企业健全知识产权制度，提升掌握核心专利能力，打造一批高价值专利培育标杆； 2. 制定企业专利管理及权益分配机制文件； 3. 培育布局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一批高价值专利，增强重点产业竞争力。 4. 培养一批企业专利高端人才。	保留市 级	竞争性分 配	2	20	40	知识产权 促进科	
8	韶关市 知识产权局	广东省企业经营研发活动专利导航项目	围绕韶关重点培育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从每个产业中选取关键、核心领域技术点，支持我市企业开展精准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加快创新驱动发展。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 2.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通知 3.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强专利导航工程的通知（国知办发运字〔2021〕30号） 4. 《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 5.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	围绕韶关战略性新兴产业，选取重点企业，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常态化专利导航工作机制，开展专利导航分析与应用，提升企业运用专利导航推动创新发展的综合效能。	保留市 级	竞争性分 配	2	20	40	知识产权 促进科	
9	韶关市 知识产权局	知识产权促进类转移市县资金项目工作经费	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工作有关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我省知识产权建设工作，辅助项目申报、评审、检查、验收等全流程管理，督促项目取得实效。		1.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经营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的通知（粤财工〔2024〕2号） 2. 《关于修订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韶市监〔2025〕90号）	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工作有关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我市知识产权建设工作，辅助项目申报、评审、检查、验收等全流程管理，督促项目取得实效。	保留市 级	竞争性分 配	1	3	3	知识产权 促进科	